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董事變更；董事調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辭任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

- (i) 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Sam Weng Wa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或其他業務發展而辭任執行董事。
- (ii) 高樹基先生（「**高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或其他業務發展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i) 阮駿暉先生（「**阮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或其他業務發展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iv) 朱曉蕙女士（「**朱女士**」）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或其他業務發展而分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Sam Weng Wa先生、高先生、阮先生及朱女士各自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Sam Weng Wa先生、高先生、阮先生及朱女士於彼等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致以謝意及讚賞。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

- (i) 何家豪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許培德先生（「**許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葉嘉麗女士（「**葉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v) 蘇詩韻女士（「**蘇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v) 楊碧華女士（「**楊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上述新任董事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何先生

何先生，43歲，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現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何先生主要負責履行本集團的行政職能，包括日常業務及財務管理。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獲得經濟及商業榮譽學士學位。

何先生在資本市場及投資銀行業的職業生涯超過20年，並在不斷晉升的高級職位中穩步發展。彼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展開其事業，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間獲得投資銀行的基礎經驗。其後，他的經驗進一步拓展至香港的高盛，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在公司財資部工作，專注於現金管理及資金解決方案，並在投資銀行

部專門從事房地產交易。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在香港瑞士信貸進一步提升其投資銀行職業生涯。彼職業生涯中的大部分時間都奉獻於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投資者關係主管近十年，負責監督投資者關係、企業財務及合規事務，期間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最近，彼於Novotech Health Holdings Ltd擔任領導職位，負責所有投資者關係、合併與收購(併購)及資本市場活動，並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任職期間完成多個併購項目。何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獲委任為基石科技的首席發展官，隨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認為，賦予何先生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之角色將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加強其營運效率。

根據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何之服務協議**」)，何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惟可根據何之服務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何先生亦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其他相關條文。何先生之薪酬尚未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慣例及整體市況釐定。就何先生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之職務(何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接任)而言，何先生將繼續收取每月132,000港元之薪酬。

許先生

許先生，32歲，現任基滙資本之成長型股權主管、基礎設施副主管及氣候技術主管。基滙資本為一間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專注於亞太地區房地產市場及其他高門檻市場。許先生擁有8年經驗，協助基滙資本建立成長型股權業務，在亞太地區部署超過800,000,000美元的股權承諾。

許先生持有耶魯—新加坡國立大學學院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根據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許之委任函**」)，許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惟可根據許之委任函之條款提前終止。許先生亦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其他相關條文。許先生之薪酬尚未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慣例及整體市況釐定。

葉女士

葉女士，52歲，於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方面累積超過25年經驗，該等經驗乃於不同行業的公司獲得。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她於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工作，該公司為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曾以股份代號：1019於聯交所上市，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除牌）的附屬公司，最後職位為人力資源主管，負責監督人力資源部門的所有職能。自二零一一年起，彼亦為宏達匯才策略有限公司（Connexions Consulting Ltd.）的創辦人及董事，該顧問公司為各行業的上市公司及中小型企業提供招聘及人力資源管理服務。

葉女士於二零一四年獲得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得提賽德大學（University of Teesside）人力資源管理文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員。

葉女士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各自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解散：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詳情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Chace Advisors Limited	招聘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以除名方式解散
Power Ga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飲食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以除名方式解散

葉女士確認其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的解散，且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或將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根據葉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葉之委任函**」），葉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惟可根據葉之委任函之條款提前終止。葉女士亦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其他相關條文。葉女士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酬金，有關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慣例及整體市況釐定並將每年檢討。

蘇女士

蘇女士，48歲。彼於多間香港上市及大型公司工作，累積逾20年法律經驗。自二零一七年起，彼擔任K11 Concepts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7) 之附屬公司) 的法務主管。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擔任尼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務主管。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彼為LCW Management Limited的助理法務總監。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彼為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408) 的法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蘇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自倫敦國王學院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律師。

蘇女士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各自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解散：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詳情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Read to Lead Foundation Limited	慈善活動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蘇女士確認其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的解散，且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或將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根據蘇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蘇之委任函**」)，蘇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惟可根據蘇之委任函之條款提前終止。蘇女士亦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其他相關條文。蘇女士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酬金，有關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慣例及整體市況釐定並將每年檢討。

楊女士

楊女士，55歲，於醫療保健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在美國輝瑞科研製藥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亞太區網絡運營主管，參與多項併購活動並領導東盟市場的亞太區域樞紐運營。彼亦為一位企業家，長期從事制訂業務及企業策略。自二零零三年起，彼在香港、中國及澳洲從無到有建立其多元化行業的業務。她在香港、澳洲、新加坡及中國擁有廣泛的網絡，並一直與不同規模的公司緊密合作，包括國有企業及各地區的大型上市公司。

楊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在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取得商業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完成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提供的六式碼綠帶證書課程。

楊女士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各自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解散：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駿誠企業策劃有限公司 (AY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不活動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以除名方式解散
關務和貿易策劃有限公司	不活動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以除名方式解散
Design Construction Limited	不活動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以除名方式解散
Hing Ling Elderly Home Company Limited	不活動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除名方式解散
樂悠游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不活動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Pfizer HK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藥物業務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	以股東自願清盤方式解散

楊女士確認其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的解散，且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或將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根據楊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楊之委任函**」)，楊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惟可根據楊之委任函之條款提前終止。楊女士亦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其他相關條文。楊女士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酬金，有關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慣例及整體市況釐定並將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何先生、許先生、葉女士、蘇女士及楊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或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等獲委任之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何先生、許先生、葉女士、蘇女士及楊女士之事宜須提呈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葉女士、蘇女士及楊女士各自己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列的獨立性準則；(ii)彼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過往或現時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任命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何先生、許先生、葉女士、蘇女士及楊女士加入本公司。

董事調任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吳健威先生(「**吳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已分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吳先生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吳先生

吳先生，42歲，於淡馬錫理工學院（新加坡）取得信息技術文憑。吳健威先生於投資及管理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新加坡公司Chang Yuan Investments Pte Ltd、Chang He Holdings Pte Ltd及Champion Management Pte Ltd之行政總裁。彼之業務包括物業投資、資產管理、業務重組、酒店管理及電動汽車。彼主要負責監督其業務表現及管理，並指導制定業務發展策略。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在其管理及領導下，彼之業務於相關購買日期收購總值超過約150,000,000新加坡元之物業投資組合，包括在新加坡(i)位於Marine Parade及Paya Lebar之商業辦公室；(ii)位於Joo Chiat及North Canal之酒店；及(iii)位於Katong之零售、食品及飲料單位。吳健威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策略性發展提供整體領導，以及監督董事會之管理。

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吳燕燕女士之胞弟。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於合共288,111,2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30.21%，其中52,508,000股股份由彼直接持有，及235,603,225股股份由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由吳先生擁有51%權益）持有。此外，吳先生擁有可認購10,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吳之服務協議**」），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惟可根據吳之服務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吳先生亦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其他相關條文。吳先生之薪酬尚未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慣例及整體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或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

- (i) 審核委員會經重組由四名成員組成：楊女士（主席）、譚家熙先生（「譚先生」）、葉女士及蘇女士。
- (ii) 薪酬委員會經重組由六名成員組成：葉女士（主席）、梁子豪先生（「梁先生」）、吳先生、譚先生、楊女士及蘇女士。
- (iii) 提名委員會經重組由六名成員組成：譚先生（主席）、梁先生、吳先生、葉女士、楊女士及蘇女士。

承董事會命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吳健威先生、李民強先生、葉兆康先生、何家豪先生、PAN Wenyuan先生及吳燕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培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嘉麗女士、蘇詩韻女士、譚家熙先生及楊碧華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stl.com.hk。